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（110年）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訂後內容	修訂前內容	修訂說明
CC-13000	安全組織	<p>(一)略</p> <p>(二)、公司應指定副總經理或高層主管人員，<u>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</u>，並得視需要，成立跨部門之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；如公司<u>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一定條件者</u>，應指定副總經理<u>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辦理上開業務。</u>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(一)、略</p> <p>(二)、應指定副總經理或高層主管人員，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，並得視需要，成立跨部門之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，統籌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、研議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依據主管機關110年9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37894號令辦理</p>